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牛国春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已于2020年12月28日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仕电研”）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合计持有高仕电研100.00%股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12月28日，高仕电研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高仕电研100.00%股权。

2、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

损益；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3)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进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定向可转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4) 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 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批准。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律师法律意见

(1)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经满足，交易各方有权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 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全面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资料；

2、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